

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文件

浙机服培〔2020〕22号

关于举办第二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务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解决招标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去年12月19日，建设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今年9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10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为使各有关单位熟悉并掌握招投标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及行业部委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进一步提升招投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经研究，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原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培训中心)定于2020年11月底12月初在杭州举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务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1、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解读;
- 2、《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解读;
- 3、《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解读;
- 4、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解读;
- 5、《民法典》中有关建设工程合同解读;
- 6、招投标各环节操作行为与法律问题解析及风险防范;
- 7、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 8、否决投标的合法性及七种常见法定废标条件详解;
- 9、招投标中异议和投诉处理;
- 10、招投标监督管理要点及有关注意事项;
- 11、案例分析及实践经验介绍。

二、培训对象

各市、县(市、区)政府建设项目监管部门,公管办、招投

标管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各业主单位从事基建、合同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开发、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人员；各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中、高等院校、医院及科研机构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等。

三、培训师资

培训班拟邀请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领导、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及律师事务所知名专家授课。

四、培训时间、地点及费用

时间：11月30日-12月3日。

地点：杭州百瑞运河大饭店（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金华路58号，地铁5号线拱宸桥东B出口，过红绿灯沿衢州街直行700米至金华路右转到达）。

费用：政府部门每人缴纳培训费1600元；企业每人缴纳培训费2000元；食宿统一安排。

五、报名方式及回执

请各有关单位收到通知后（可转发至有需要的参训单位），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参训，并于11月25日前将报名回执Excel版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我中心邮箱（邮件主题写培训班名称，可在我中心网站 <http://www.zjgbpx.com/> 下载报名回执Excel版附件），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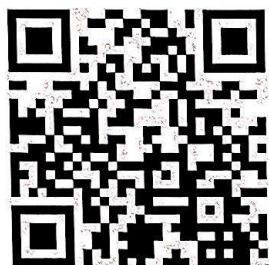
联系人： 杨婷、吴庭郁

联系电话： 0571—81950758、81950613、18258104966

邮 箱： zjfgwpx01@163.com

传 真： 0571—88856908

报名二维码：



欢迎关注我中心微信公众号，最新培训信息在公众号同时发布。



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

2020年11月12日

